

114 學年度高二財經雙語實驗班甄選辦法

一、甄選方式：採二階段計分甄選。

(一) 第一階段：採計高一前五次定期評量之成績平均，佔甄選總分 60%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口試，佔甄選總分 40%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考生不得有小過或三支警告(含)以上處分記錄。

考生個人獎懲及出缺勤紀錄由教務處試務組統一查調與審核，考生不需申請備查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欲報考者請填妥下方報名回條，完成考生及家長簽名，並於 **114 年 6 月 17 日(二)16:10 前**繳回教務處試務組，逾時視同放棄甄選資格。

四、第一階段甄選：

(一) 採計高一上學期 3 次、及下學期第 1、2 次共五次定期評量平均之成績，各科採計權重如下說明。報名者依成績排序，前 **50** 名可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

(二) 定期評量各科採計權重：英文科成績佔 30%、國文科成績佔 30%、社會科成績佔 30%、數學科成績佔 10%。

(三) **114 年 6 月 23 日(一)**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考生名單。

五、第二階段甄選：

(一) 通過第一階段甄選者將於 **114 年 6 月 30 日(一)**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甄選。

(二) 考生需備妥備審資料(正本)，如：競賽成績或參與證明、語文相關檢定證明、參加營隊證明、志工服務證明等。

六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 依甄選總分排序，依序錄取 30 至 35 名為原則。(以教務處錄取公告為準)

(二) 同分參酌比序項目：第二階段甄選成績→英文→國文→社會→數學。

(單科定期評量共五次平均之成績)

七、錄取公告：**114 年 7 月 9 日(三)中午 12:00 前**公告於校網「彙整公告模組」或點選教務處公告。

八、敬請中四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加強宣導並鼓勵同學參加甄選。

九、參加實驗班甄選錄取同學，必需配合實驗班課程的規劃(如第八節、晚間多元學習課程及寒、暑假輔導課程)與升學輔導。請同學於報名時務必審慎自我評估。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財經雙語實驗班甄選報名表

班級	中四年	班	座號	姓名	
----	-----	---	----	----	--

家長簽章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 單位核章：_____